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5】第 0093 号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贵阳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杭
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No. 20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65876666

传真：65876666-6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5】第 0093 号

致：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受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

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梁云芳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62,45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26%。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

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计票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2,4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2,4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2,4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2,4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2,4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2,4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2,4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2,4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刘和义

刘和义

经办律师: 李双雁

李双雁

2025 年 5 月 19 日